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6），拟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小黑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3,000,000
	安装款	2,000,000
合计		35,000,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60 号）。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3610021 号。经审验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账号：777076207877）。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6491）。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777076207877

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理财收入）	16,020.79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457.8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015,562.94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支出	35,008,103.35
其中：日常运营支出等补充流动资金	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35,008,103.35
四、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金额	7,459.59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日将销户时结余利息 7,460.46 元转回公司基本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